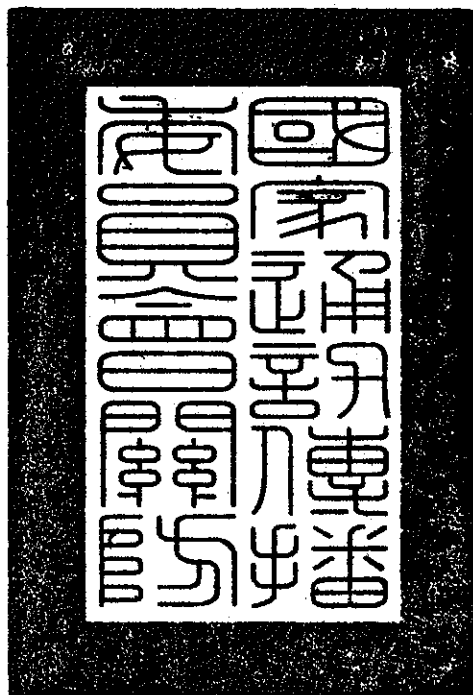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法字第10046000060號



修正「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」第十一條、第六十九條、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」第二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二、第七十九條、「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、「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」第五條、第五十九條、第八十二條、「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」第六條、第五十條、「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六條及第二條附錄一條文。

附修正「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」第十一條、第六十九條、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」第二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二、第七十九條、「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、「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」第五條、第五十九條、第八十二條、「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」第六條、第五十條、「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六條及第二條附錄一條文

主任委員

蘇 衛